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8698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777弄13号

代理机构 上海律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笔记本；笔记本用纸；活页笔记本；贴纸；明信片；明信片纸；包装纸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